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HAD HQ IV/20/16/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2370

傳真 Fax: 2147 0984

各位區議員：

關愛基金 — 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第二期)

關愛基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提供津貼，希望加強對舊樓法團的支援，提升大廈管理，保障住客及公眾人士的安全，並鼓勵更多大廈業主成立法團。

由於計劃有效減輕舊樓法團的必須開支之負擔，以及協助法團遵行法例的相關規定，關愛基金在本年十月一日推出優化計劃，即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第二期)，新增兩個津貼項目，包括(1)把資助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津貼範圍擴大至涵蓋公眾責任保險的支出；以及(2)資助法團檢驗升降機的開支，以進一步協助法團改善大廈的整體管理。

第二期計劃就五個指定項目提供資助，包括：

- (1) 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文件以供註冊或存案的費用；
- (2) 法團就大廈公用部分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支出；
- (3) 法團就消防及電力設備定期進行例行檢查的支出(不包括安裝及維修的費用)；
- (4) 法團檢驗升降機的支出(不包括維修及優化工程費用)；以及
- (5) 法團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的支出(不包括清拆僭建物的費用)。

優化計劃亦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行。合資格法團可在三年推行期內，以實報實銷方式，就該段期間所進行及／或付款的指定津貼項目申請資助。關愛基金將會就每個津貼項目提供資助，上限為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每個合資格法團在期內可申領津貼總額上限為 20,000 元。

計劃的資助對象為樓齡三十年或以上並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樓宇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可高於 120,000 元，新界樓宇則不可高於 92,000 元。本署已初步審定符合資格的法團，並發信邀請他們提交申請。

隨函夾附海報及申請簡介以供參閱。有關詳情亦可瀏覽本署的大廈管理專題網站(網址：www.buildingmgt.gov.hk)。如欲查詢上述計劃的事宜，請與本署方健翹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35 15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文秀 代行)

附件：(1)海報
(2)申請簡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